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玟萍  
電話：(06)299-1111分機7849  
電子信箱：boch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324627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2462736A00\_ATTCH1.pdf、2462736A00\_ATTCH2.jpg)

主旨：轉知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113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（A班）—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3年11月26日屏大職推字第11315005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招生對象須同時具備以下兩個條件：
  - (一)具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  - (二)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（以具幼兒園師資類科為優先）者。
- 三、檢附該校招生簡章及海報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